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 59 号中坤大厦 15 层 邮编：100044

电话：(010)62159696

传真：(010)88381869

二〇一七年七月

#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 关于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回购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致：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花生物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本次股份回购）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公司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3、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份回购事宜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份回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份回购事宜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指导

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和说明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份回购已履行的法律程序

### （一） 董事会审议程序

经查验，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份回购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 （二）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经查验，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其中《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包括以下事项：

回购股份的方式；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以及资金来源；回购股份的种类、预计回购数量上限和比例；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决议的有效期。上述议案均经过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股份回购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方案

根据《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和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系通过二级市场购买以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实施，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后期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预计回购股份约为不超过 3,449 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1.1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公司拟用于回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的确认，本次回购并不以终止上市为目的，回购过程中公司将根据维持上市条件的要求进行回购，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将仍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布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的数量、用途、来源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本次股份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股份回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时，公司已就本次股份回购履行了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1、2017 年 6 月 28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及《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回购股份的意见》。

2、2017 年 6 月 28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3、2017 年 7 月 8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4、2017 年 7 月 12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2017年7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时，公司已就本次股份回购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股份回购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已就本次股份回购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

与本次股份回购相关的后续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公司尚需根据法律、法规及《指导意见》和《工作指引》的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签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朱玉栓\_\_\_\_\_

彭山涛：\_\_\_\_\_

甄晓华：\_\_\_\_\_

2017年7月27日